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19〕54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结合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河财政文〔2017〕6号），

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二）坚持面向全体。根据学校学科和专业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教育，不断完善面向所有学生的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三）坚持协同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整合各类美育资源，构建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体系，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

（四）坚持与时俱进。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更新美育教育手段，改进美育教育形式，丰富美育

教育内容，体现美育时代性。

(五) 坚持服务社会。通过开展美育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校美育工作。

(一) 组织机构

组 长：杨宏志 高新才

副组长：李慧军 郭改英 刘荣增 朱金瑞

成员：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校工会、校团委、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素质教育中心、艺术学院、各院系等主要负责人。

(二) 运行机制

素质教育中心负责普及艺术教育的教学和科研，组织、策划、协调、指导全校美育通识教育，美育课程资源的开发和建设，美育通识教育的交流与合作等。大学美育通识课 2 学分，共计 36 个学时。

艺术学院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突出办学特色，根据社会需求和艺术发展制定学校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不断提高学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

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负责美育教育的第二课堂，组织校级文艺晚会、诗歌比赛等多种形式的美育实践活动。

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和教师工作部负责美育教务管理、教学活动督查、质量评估和教师培养。宣传部和校工会负责校外文艺社团进校演出审核和联系。

院系团学口负责院系层面的文艺晚会、诗歌比赛等文艺活动。

四、主要举措

（一）建强美育师资队伍

人事处、素质教育中心和艺术学院负责美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好美育教师。①把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职美育教师队伍；②利用社会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邀请艺术院团专家等社会力量到我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③挖掘学校相关院系专职教师和教辅人员中具有美学特长的教学资源，尽显其才，助推学校的美育教学工作。

（二）制定美育教学规划

教务处、素质教育中心和艺术学院负责普及艺术教育 with 专业艺术教育的教学规划。①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学校在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大学美育作为通识必修课（2 学分，共计 36 学时）。通过学分制管理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美育课程学分方

能毕业；②设计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并进行学分互认；③利用学校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签订的课程互选与学分互认合作机制，有效吸收其他高校优质美育教育资源。

（三）构建美育课程体系

素质教育中心、艺术学院和各院系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中原文化的特点和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艺术课程体系。①在开设以艺术鉴赏为主的限定性选修课程基础上，增加艺术史类、艺术批评类、艺术实践类和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戏曲类、瓷器类、民俗类、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等美育选修课程；②专业课程教学与美育教育融通，光大学校专业课程中的美育元素，寓美育于专业教育之中。

（四）开展美育实践活动

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在我校现有学生社团力量的基础上，以国家节庆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通过艺术实践活动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和享受其中。①利用节假日的文艺汇演、大学生文化艺术节、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②加强

校园景观艺术的陶冶作用，主要包括宿舍、教室、食堂的文化建设，校园景观、艺术长廊建设，建筑物的名称征集，格言牌的创意活动等，让学生在浓郁的文化氛围中净化心灵，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

（五）推动美育教改与创新

素质教育中心和艺术学院利用相关教研室积极开展美育教改与创新。①加强课程融通，促进学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②探索建设具有中原文化特色（戏剧、瓷器、年画等）校外美育实践基地，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形成校地协同的创新培养模式；③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④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在校级本科教学工程专题项目，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并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六）加强艺术社团建设

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工会加强学校艺术社团建设，利用艺术社团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①加强对学生艺术社团的管理，健全组织机构，充实社团人员，开展经常性活动。组织有一定艺术水准的合唱团、民族小乐队、电声队、话剧社、舞蹈团等，为其提供环境和设备支持，定期训练，参加各种艺术演出和竞赛活动；②组建教职工艺术团，成立不同的美学爱好协会，为大学

生开展美学讲座，同时，利用学校老干部艺术团，活跃和浓郁我校的美育教育氛围。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领导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以及美育教育分管校领导要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和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素质教育中心、艺术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把大学生美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

（二）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学校要保障对美育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将美育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整体经费预算，保障学校美育教育工作的经费需求。同时，努力开拓多元化的社会筹资渠道，作为学校美育教育正常经费开支的有效补充。

（三）做好沟通协调

充分发挥学校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传播学院、艺术学院、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在美育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做好协调和沟通工作，齐抓共管，同心协力，凝聚学校美育教育各种力量。

（四）完善督导评价

完善学校美育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报告中，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实施学校美育工作自

评制度，编制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开展学生艺术素养监测，将美育教育质量纳入教学督导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工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利用学校广播、网站、校报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媒介与宣传途径，及时报道学校美育教育中的重大活动、取得的教育经验与教育成果，努力营造我校浓厚的美育教育氛围。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